

证券代码：836609

证券简称：新唐设计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红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2018年经营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报告》(2019-010)及《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结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18年财务结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董事会审议由利安达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年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（2019）第2193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拟在2019年5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运行的透明度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实际控制人李红兵持股5%的企业北京天冠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暂借3,000,000.00元，2018年1月5日，北京天冠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占用资金3,000,000.00元。

2、实际控制人李红兵持股18%的企业怀远县禹泽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暂借10,000,000.00元，2018年2月27日，怀远县禹泽园置业有限

公司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0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兵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

 2019年4月25日